# 河北推出百年建筑标准

## 《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标准管理办法》5月1日实施

本报讯(记者李会嫔)4月18日,记者从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获悉,《河北省房屋建 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标准管理办法》(下称《管 理办法》)将于5月1日实施。《管理办法》鼓 励研究制定百年建筑标准,推动建筑长寿 化、建设产业化、绿色低碳化、品质优良化。

《管理办法》建立健全七大标准体系,包 括:绿色建筑标准体系、建筑节能标准体系、 建筑工程安全标准体系、既有住宅综合改造 技术标准体系、村镇建设标准体系、市政管 网智慧管理标准体系、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标

《管理办法》健全了绿色建筑设计、绿色 建造、绿色建筑评价、自由综合利用建材和 绿色建材应用、可再生自由利用等标准;健 全了建筑节能、超低能耗建筑、装配式建筑 等标准;完善城市居住建筑、大型公共建筑、 综合管廊、地下管网工程、排水防涝设施等 质量、安全标准。

《管理办法》提升了三类指标,明确了五 类控制性指标。提升了绿色建筑星级指 标。规定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一星级以上绿 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;政府的公共建筑按照 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。提升 了建筑节能能效指标。城镇居住建筑按照 75%节能设计标准进行建设,公共建筑按照 65%节能设计标准建设;居住建筑、公共建 筑按照超低能耗建筑的90%节能设计标准 进行建设。提升了房屋建筑主体结构设计 使用年限指标。幼儿园、学校、医院、养老建

筑、商场、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 主体结构,按照重点设防、特殊设防的要求 加强防震措施,房屋建筑主体结构使用年限 由50年逐步提高。

明确了城市道路设计控制性指标。沥 青混凝土路面城市快速路、主干路、次干路 使用年限不低于15年,水泥混凝土路面城 市快速路、主干路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30 年,次干路不低于20年。

明确城市防洪设计重现期控制性指 标。特大城市防洪重现期不低于200年;大 城市防洪重现期为100年至200年。

明确城市防涝设计重现期控制性指 标。大城市防涝设计重现期为30年至50 年;中等城市和小城镇为20年至30年。

明确地下管网设计使用年限控制性指 标。燃气管道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30年, 暗埋的用户燃气管道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 50年。

明确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使用 年限。城市地铁、综合管廊、快速路和主干 路上的桥梁,以及其他道路上的大型桥梁、 重要市政设施等,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不 低于100年。

《管理办法》提出,按照高标准、高质量 规划建设雄安新区要求,对接国际标准,建 立雄安新区建筑工程标准体系,河北与北 京、天津开展地方标准合作,推进制定区域 建筑工程标准,推动京津冀地方标准互认、 统一和共享。

## 老旧小区可拆小房建车位

## 省会多举措缓解城市停车难

大力发展公共交 通,优化公交线路网, 同时做好停车场的规 划和建设,日前,省会 石家庄下发《关于缓 解"停车难"的实施意 见》,明确表示将完善 省会慢行交通系统, 提高公交车的便利性 及舒适性,并且将以 增供给为目标,重点 抓好老旧小区、主要 商圈、人口密集区等 停车难问题突出区 域的停车场建设工 作,以缓解城市"停 车难题"。

本报记者 王萌



### 大力发展公共交通系统

《意见》指出,将大力发展公共交通系 统,同时改善自行车和步行等非机动车交通 的出行环境,为群众提供多样化、便捷的出 行选择,从源头上减轻停车压力。下一步, 省会将继续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,大力 推进地铁1号线二期、2号线一期、3号线一 期两边段工程建设,同时扩大公交专用道实 施范围,加大新型公交车投放力度,优化公 交线路网,提高公交车的便利性、舒适性;提 升出租车、网约车管理,吸引更多市民选择 公共交通出行。省会还将完善慢行交通系 统,充分发挥地形平坦优势,编制完善慢行 交通系统规划,改善非机动车和行人出行条 件,切实保障非机动车和行人路权优先。规 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健康发展,实现公共交 通与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方便换乘,解决好公 共交通'最后一公里'问题,为广大市民提供 便捷、绿色的出行方式。

### 强力推进公共停车场建设

在停车场的规划和建设方面,将采取 以配建停车为主体、路外公共停车为辅助、 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差别化停车供给策略,下 大力做好停车场建设。针对新建项目,将 从规划条件、工程许可到竣工验收,均严 格执行停车配建标准,配套建设的停车场与 主体工程同步规划、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 验收。同时鼓励商业、办公、医院、场馆等公共 建筑,超额配建停车泊位并向社会开放。新 开发改造的一定规模以上或邻近外围轨道站 点、城市出入市口的城中村或大区域开发项 目,要利用边角余地规划增加公共停车场

针对公共停车场方面,则按照"事随地 "原则,按照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,结合 实际情况,强力推进公共停车场建设。《意 见》指出,首先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共 停车场,按照停车场规划要求,做好公共停 车场的土地供应,完成停车场建设。此外, 利用绿地、公园地下空间,鼓励采用ppp等 方式,降低建设成本,加快停车场建设。在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前 提下,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利用自有园林绿地 用地增建公共停车场。

### 老旧小区拆小房建车位解决停车难

同时,还可依托交通场站、轨道交通站点,特别是公交始 发站和轨道交通外围站点,加大公共停车场建设力度,能同 步建设的要同步完成,方便外围群众通过换乘公共交通进入 中心城区,减轻市内交通和停车压力。

结合老旧小区的整治,将在充分征求业主意见、保障消 防通道畅通的基础上,规范施划停车泊位;有条件的老旧小区, 在充分征求业主意见基础上,利用空闲土地或通过拆小房建车位 等多种形式,在合适的区域采用地上、地下、机械式等因地制宜的 方式建设停车场,最大限度解决老旧小区居民停车难问题。

#### 停车场经营者必须明码标价

在停车管理方面,《意见》则强调要规范停车收费管理, 加大对挪用车位和违法停车的查处力度。对发现的停车场 挪用、停车场闲置、私设停车场、私划停车位、乱停放、分割销 售公共停车泊位或以租赁形式变相分割销售公共停车泊位 等停车服务违法行为和交通安全隐患,及时依法处理或者移 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同时还将整合市区停车资源信息,完善停车信息诱导系 统,利用手机 APP 等现代信息手段,方便市民及时查询停车 场的具体位置、空余停车泊位数量和收费标准等信息,科学 引导停车,减少驾驶员寻找车位的行驶成本,促进停车场的 有效利用。

此外,要严格停车场收费管理,停车场经营者必须实行明 码标价。新建或改扩建公共停车场建成投用后,由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,根据公共停车场规模,取消公共停车场周 边一定范围内的道路停车泊位,改善群众出行环境。

#### 省会将规划新建公共停车场23处

另据记者了解,根据石家庄市主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计 划(2019-2020年度),省会已确定建设公共停车场23处,其 中2019年底前完成西二环东侧北二环北侧、南焦街西侧南 二环南侧、石清路西侧大安舍路北侧3个地块建设;2019年 完成建华大街西侧丰收路北侧等5个地块的土地收储和出 让,2020年底前完成建设。火炬广场地下停车场将由高新 区管委会负责,于2020年底前完成建设。中山体育馆操场地 下停车场由市体育局负责,2019年启动,2020年底前完成建设。

## 电话: 0311-85886555 85815912

声明: 裕华区小瑞潮鞋店丢失营业执照副 声明:鹏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丢失石家庄市 67L,发证日期 2017 年 4 月 20,声明作废。

**声明**:新华区宝丰电脑刻绘部不慎丢失 营业执照副本(注册号 130105600402570 发证日期:2012 年 3 月 9 日)和税务登记 

**戸 明**河北瑞霖堂中药材销售有限公司公章丢失、声明作废。 **唐明**・ 行来早期 (2015473) 意向金收据(005531)(金額 10000 元) 本人邢中伟(身份证号 (30133196808050772)因个人原因丢失河北省大河物流有限公司和任金 

河北聚丰担保有限公司是经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准,向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的担保性公司,该公司现有股 东,其中马军民持股,为公司法定代表人;孟德贤持股,为公司监 事;经股东召开股东大会讨论,决定对外转让全部股权。为了能够 尽快转让成功,特进行登报转股声明,望有意者电话进行联系。

联系人:胡庆志 联系电话:15631979535

丢失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04MA0933 DU88,2017年9月19日发证,声明作废。

声明: 蒲红超不慎遗失勒泰中心北巷马 326231),特此声明。

声明: 个体工商户周国九营业执照副本 迭尔商铺装修保证金一万元(收据编号: 丢失,注册号 130105600434828,发证日 期2012年7月2日,声明作废。

#### 招标公告

1、工程名称:机关食堂迁建工程2.基本情况:本工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东路100号,估算投资50万元,主要施工内容为拆除厨房部分墙地砖、墙体、操作设备、餐厅吊顶及垃圾外运,铺墙地砖,砌筑墙体、墙面抹 砖、墙体、操作设备、餐厅吊顶及垃圾外运,铺墙地砖,砌筑墙体、墙面抹灰刷漆,操作间吊顶,防火门安装,排水沟及排水管,电气照明配线及灯具安装等。3、资质要求:具有中国大陆独立法人资格,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(含)的建筑施工企业,且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,项目经理为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。4.报名方式:本工程只接受现场报名,报名时交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建筑企业资质证书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、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、开户许可证等资料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2份。5.截止日期:2019年4月22日17时。6.报名地址:石家庄市裕华路107号。7、联系人:张震,电话:0311-87988553、13503115900。